

宁阳县人民政府文件

宁政发〔2017〕25号

宁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宁阳县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名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宁阳经济开发区、环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，市以上驻宁各单位：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05〕42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〔2005〕18号文件做好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办发〔2005〕94号）、《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》（泰政办发〔2006〕12号）等文件精神以及县级非

物质文化遗产申报评定实施细则，研究确定宁阳县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（共计6项），现予以公布。

各相关部门和单位，要进一步贯彻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传承发展”的工作方针，认真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、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，为弘扬民族文化，促进基层文化全面健康繁荣，建设富裕文明和谐幸福新宁阳做出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宁阳县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



附件

宁阳县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

序号	类别	项目名称	传承人	传承方式	申报单位
1	传统 技艺	宁阳徐氏砖雕技艺	徐东鲁	家族传承	
2	传统 美术	宁阳许氏面塑	许兴涛	家族传承	
3	传统 医药	宁阳卢氏针灸推拿	卢会芝	家族传承	宁阳县九松堂 推拿店
4	传统 技艺	宁阳徐氏水晶丸子	徐宁	家族传承	“酒礼记忆” 文化酒店
5	民俗	宁阳婚礼习俗文化	韩振霞	家族传承	山东宁阳同喜 同喜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
6	传统 技艺	宁阳陈氏锡艺	陈士安	家族传承	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纪委办公室，县人大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武装部。

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6月15日印发
